# 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教法规〔2020〕23号

濉溪县、市辖三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暑期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暑期安全管理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，确保广大师生过上一个平安、愉快的假期，现将暑期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增强抓好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

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一定要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增强防范意识和责任观念，切实落实好各项安全工作措施，扎实做好暑期学校安全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过一个安全、愉快的假期。

二、做好暑期安全教育工作

各县区、各校要从实际出发，抓好暑期安全教育工作。要立即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进行再预警再提示，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教育、宣传、提醒工作覆盖到每一名学生、每一个家长。各校要在放假前进行一次集中安全教育，利用校会、班会、家长会、专题教育、微信群、钉钉、告家长一封信等形式，重点进行防溺水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等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和家长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预防各类意外伤害事故发生。

三、全面排查整改校园安全隐患

放假前，学校要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行动，充分利用暑假这段时间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。要对学校消防设施、体育器材、活动场馆的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设施不全的要配齐，破旧的要更换，损坏的要立即修复。要对学校的校舍、楼梯、厕所、围墙等所有建筑设施进行一次排查。要对学校的锅炉、饮用水源、燃气、配电室、实验室、宿舍、食堂等重点部位要进行一次隐患排查，确定专人进行重点监管，以确保重点部位的安全。要按照《淮北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及隐患整改，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，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。

四、加强家校联系

各校要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和沟通，在放假前通过家访、电话联系、微信群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渠道，告知、提醒学生监护人强化监护意识，落实监护责任，做好学生尤其是毕业生假期在家的监护、教育，严防发生溺水、交通等安全事故。学校要将教育部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总校学生家长的信》和暑期安全告知书发放到每一位家长，并认真做好回执回收工作。

五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

各校要安排好暑期值班和安全巡查工作，强化防火、防盗等安全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、门卫值班制度和假期安全巡逻制度，学校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。一旦发生意外突发事件，必须按程序和要求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，不得瞒报、迟报和漏报。

2020年7月10日